

正本

潮南区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志 飞 （签字）

2016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 5、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 7、资格审查资料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资料；
 - ⑤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 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 ⑥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投 标 函

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 1491860.00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7731.51元),工期 9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委派 李少毅 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少毅 (签字)

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姓名： 林飞然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6 月 7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飞然（姓名）系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少毅（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飞然（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9197602023217

委托代理人：李少毅（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3196508291255

2016 年 6 月 7 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潮南区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9月19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境内保函专用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00 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境内保函专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5022705

编号: 5810-01728381

经审核,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飞然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
头支行 领币路支行

账号 440016507600530000306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11月25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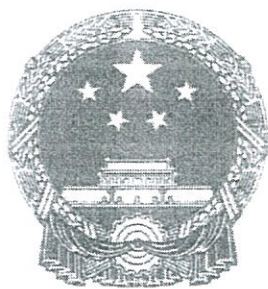
我分行是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领巾路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向红领巾路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324）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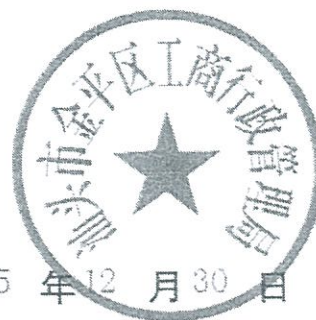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588331618L

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13 号 20 层 D 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588331918L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19429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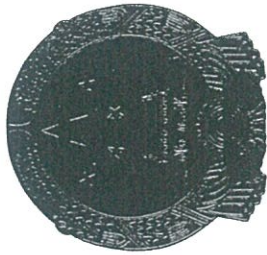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4] 04 0563

单位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余斌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9 月 4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主要负责人变更为：林金海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5月31日 星期二

标准类型
企业名称
总排名

建筑装修装饰
和通
1

等级
15

资质等级
查询日期

☐一级 ☒二级 ☐三级

2016-05-31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30.00
32.29
10.00
72.29
2016-05-30
建筑装修装饰

企业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跳转到第

1

页

Go



操作提示：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姓名：李少毅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3196508291255

聘用企业：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临244000245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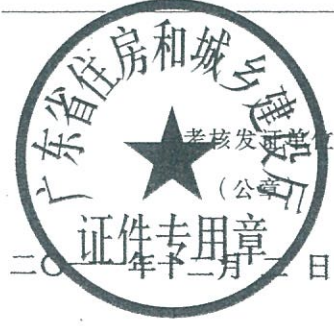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1)0007153

姓 名: 李少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08月
身份证号: 440503196308291255

姓名变更: 李少毅
身份证号变更: 44050319650829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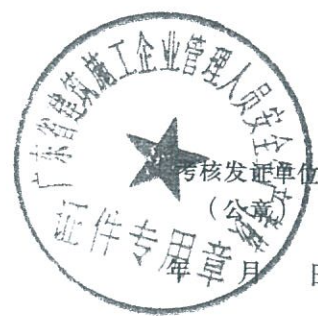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自：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至：汕头市高华建设有限公司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汕头市高华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至：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6〕255号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58833191-8、林飞然、440509197602023217、李少毅、440503196508291255、李灿生、440583198207272510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4月27日到2016年4月2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